

2021 年新余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在省财政厅的指导和帮助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余发〔2019〕17 号）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快“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促进新余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现将我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重点发力，围绕大局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

一是推动直达资金有效惠企利民。依托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动态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将监控工作重点聚焦到系统分类预警信息处理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上，督促全市财政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导入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明细，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保障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落地生效。2021 年，财政厅累计下达新余市直达资金 20.36 亿元，实际支出 19.84 亿元，支出进度 97.44%，监控平台中所有预警信息已处理完毕。二是聚焦民生实事开展绩效跟踪。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 55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督促落实“小荷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经费 1078 万元，推动解决个别民生项目到位资金使用率偏低的问题。三是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领域财政重点评价试点。持续加强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续存、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在 2021 年预算编制时调减我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当年服务费 800 万元。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对存量房评估系统升级改造及房源库数字化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试点按效付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二）全线贯通，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做实绩效结果应用

1.把牢目标关口，做实事前阶段结果应用

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审核”的原则，依托江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财政部门组织对所有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匹配度进行“一对一”审核；将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未编报目标或者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能提报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硬约束”，从源头上看紧“钱袋子”。凭借江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的指标推荐功能，帮助各部门设定便于衡量、分析、比较和评价的绩效目标，最大程度上细化量化个性绩效指标，确保项目实施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2021 年，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市民政局、市工信局等 14 个部门针对 23 项新增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评估论证，经市财政局审核并与相关部门协商，有 2 项政策因到期或效果不明显而取消、5 项政策因成本费用建议优化提升，优化面约 30%，为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盯紧监控跟踪，做实执行阶段结果应用

开展部门绩效监控，2021 年，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资

金指标同时下达执行，充分发挥江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作用，实施动态监控；加强绩效信息采集工作，定期跟踪和监控绩效信息，将绩效监控与各类财政监督检查相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对预计当年无法执行和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纠偏，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项目预算，2021 年对预计年内暂不执行的 2.46 亿元予以收回，用于保障亟需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

3. 抓实评价结果，做实决算阶段结果应用

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2 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结余较多的项目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并有针对性地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引导市本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部非涉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三）面上拓展：围绕“五个全覆盖”推动绩效管理扩面提质

1. “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首次实现绩效管理向“四本预算”覆盖，在一般公共预算纳入绩效管理的基础上，2022 年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三本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畴。2022 年预算编制时，市本级已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510.76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62.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 30,002 万元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了财政部门审核工作。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今年，组织 91 个市级预算部门对 2022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全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截至 1 月 28 日，已审定项目 913 个，涉及资金 112,293.88 万元，同比提高了 76.57%，覆盖面显著扩大。

3.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

今年，组织 91 个市级预算部门对 2021 年全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以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为基准，依托江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绩效监控“线上”实施，提升绩效监控质量，优化监控流程，提高监控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目前跟踪监控项目 585 个，监控资金 86,776.12 万元，同比提高了 36.44%。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全覆盖

2021 年根据绩效管理工作需要，组织 91 个市级预算部门对 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 15 个领域专项资金共 261 个项目全部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8,726.30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的责任意识有所提升，反映资金绩效存在的问题相对真实，实现全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5. 实现整体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健全包括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在内的闭环管理体系，组织 91 个市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编制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动部门聚焦整体绩效，

优化资金、资产和资源配置，建立“花钱必问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职责履行和履职效能。

（四）统筹推进，构建四方合作机制提升绩效工作整体协同性

1. 对内搭建高效顺畅的内控机制

在市财政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处室任成员的绩效工作专班。将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情况，纳入财政机关绩效考核内容，重点对业务科室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以此督促业务科室切实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继而将绩效工作压力传达到所分管的市直预算部门单位，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实走深。

2. 对外构建约束有力的考核机制

在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综合评价机制日趋完善的基础上，经过积极探索和反复商讨，新余市委决定将预算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进一步扩大了预算绩效结果的影响力，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得到显著增强。

3. 向上做好积极主动的有效衔接

紧紧围绕《江西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绩效管理局 2021 年工作要点》谋划全年工作，依托工作交流平台和业务培训平台，积极推动形成“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加强与省财政厅的沟通衔接，及时向上反映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学习省厅的工作经验。2021 年，组织 13 个预算部门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3,075.88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4. 向下构筑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区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以考核促业务的“指挥棒”作用。围绕《江西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绩效管理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协同推动县区，统筹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攻坚任务。

二、主要成效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得到强化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财政管理工作，多次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批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反复强调要注重财政资金绩效，推动各部门主动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感，绩效管理理念得到认同，预算单位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预算收支和绩效管理，明确项目的责任人对绩效工作具体负责，改变了以往“不了解”“没人管”问题。

（二）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更加牢固

坚持制度先行，以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实施意见为统领，构建起“1+ N”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础上，指导各市县也出台了一系列操作实施办法，为改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抓住“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形成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工作“闭环”，各项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将预算绩效管理的层级从最初的资金、项目层面，逐步延伸到部门整体，再到政策效果、政府财政运行，实现了逐步深化、层层递进。

（三）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更加有力

通过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将绩效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公开评价结果、督促整改落实等多

种方式，将绩效与各单位“票子”“帽子”“板子”等挂钩，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进一步增强。

（四）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培训、宣传、工作联动等多种方式提高绩效管理队伍专业素养，不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发布了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激励中介机构不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每年结合部门预算编制会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等，加强培训交流，不断提高绩效管理队伍专业素质。

三、当前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模块间功能有待完善。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功能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如系统中的分类检索统计功能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绩效监控模块无法从查看项目支付数据等。

2.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不足。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讲求绩效”的原则要求还没有有效落实，特别是在绩效问责方面，目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上是财政和预算部门“二人转”，监察、审计的作用还没有深度参与，监察、审计对评价结果的追责还处于空白。

3. 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有待于进一步扩大，尤其是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数量、资金数额占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的比重还不高。

4. 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现有的指标体系已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部门需求，亟需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

5.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尚未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融合机制，仍需逐步探索建立将绩效因素在各项体制、机制和具体预算管理流程完善过程中有效嵌入的工作机制。

6. 绩效目标与自评质量有待提高。目前绩效目标在填报的过

程中还是存在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的问题也普遍存在，绩效自评“走过场”的现象的尤为突出。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新形势下，财政突破发展瓶颈，应对下行压力，重要一条就是更加注重讲效益、求质量，突出财政政策的“提质”要求和“绩效”导向。下一步，重点从以下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打牢基础，扎实推进“三全”、“五有”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先立框架、自上而下、逐年完善、渐成系统的分层建设总体思路，今后逐年在各专项类别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逐步形成指标清晰、简单易行、科学标准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绩效目标信息向社会公开。二是加速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全面总结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大胆探索，尽早实现“四本预算”的所有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二）着眼短板，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工作，做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前置审核。继续探索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扎实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及审核结果应用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和政策出台参考依据和必要条件。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组织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选取符合条件的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坚持问题和

结果导向，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三是推行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充分利用江西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嵌入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模块，按照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动态监控预算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情况，及时纠偏调整，以点带面，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执行监控管理能力。四是做实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强化关键环节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建议全部反馈项目实施单位，跟踪部门整改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多年延续性项目、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三）协同推进，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担当，营造全社会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良好氛围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宣传、解读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精神和决策部署，努力营造全市上下懂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丰富培训方式，利用网络学习+资格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范围。重点要加强对高层次领导的宣传培训，如县区分管领导、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加强与组织部门协作，在市级层面将预算绩效管理课程列为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的“必修课”，加强对县（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通过自上而下的宣传，让各预算单位都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